

包头市 财 政 局 包 头 市 教 育 局 文件

包财教〔2024〕76号

包头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中职) 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旗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各院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教〔2023〕1813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院校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



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详见附表），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和“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要求支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双高计划，实施特色专业建设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等；推动落实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和市级、校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对“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校）和挂牌乡村振兴学院的学校给予支持。

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由教研室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培训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三、各院校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地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包头市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中职) 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包头市下达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合计	职业教育改革重点项目							职业教育提质发展项目				其他	
			1+X试点 奖补费	市域产 教联合 体	产教融 合实践 中心	虚拟仿 真实训 基地	国家级 信息标 杆校建 设	自治区 级信息 标杆校 建设	特色专 业建设	区域职 教联盟	自治区 级教学 创新团 队建设	参加全国 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 获奖奖补	参加教 师教学 能力大 赛保障 经费	办学条 件达标	学生因 素
8	包头市卫生学校	225			25			150							50

